眉政办发〔2023〕67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支撑县域电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能电力〔2023〕1302号）、宝鸡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宝政办发〔2023〕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实现人、车、桩、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车桩相宜、适度超前、智能高效的充（换）电网络，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眉县绿色低碳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路沿线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二）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对各镇街、园区、景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依次推进，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三）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交通枢纽等工作，充分整合市政、交通、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提升充电服务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2，新增充电桩400根以上，实现县镇村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年度任务：2023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89根以上，基本实现县城区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5公里；推动充电设施向8个镇街延伸。2024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167根以上,公共充电桩覆盖8个镇街、4个景区（太白山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张载祠、千亩荷塘）、6个公路驿站；推进居住区以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2025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144根以上，桩车比不低于1:2，实现全县镇街、园区、村委会、旅游景区、“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全覆盖。

1. 重点任务

**1.统筹规划、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各镇街、园区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推进镇街、园区、景区、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城主城区，优先在人口聚集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从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县城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在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不低于10%，具备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不低于25%，达不到比例的新建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验收。探索打造“路边停车+充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合理配置电动汽车专用车位。在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加油（气）站停车场配建公用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住建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局、文旅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分公司）

**2.加快推进镇街、园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各镇街、园区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省、县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公路驿站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镇街办公场所、村委会、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鼓励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推进镇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充电桩“镇街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镇街、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3.不断提高城镇居住小区配建需求。**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既有居住社区现有配电设施无法满足充电设备用电需求时，配电设施产权为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提出解决方案；配电设施产权不是供电企业的，由产权人提出解决方案。支持引入第三方充电运营商采用智能有序充电方式，分时错峰充电，提高现有配电设施使用效率，降低增容改造成本。鼓励具备安装条件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至少建成2个以上公共充电车位。到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县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供电分公司；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

**4.加强单位内部停车充电桩建设。**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城投公司、供电分公司）

**5.完善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国家5A级、4A级景区（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的10%，扶眉战役烈士陵园、千亩荷塘、张载祠、西部兰花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在营运车辆停放场、景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力争实现县域所有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汤峪镇、横渠镇、营头镇、金渠镇、县供电分公司）

**6.优化国省干线公路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到2025年眉县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10%。在干线公路和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沿线配建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加快推进各镇街公路驿站充电设施建。鼓励具备条件的干线公路服务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引导农村公路沿线镇街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分公司）

**7.推进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客运、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根据车辆充电需求，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鼓励公交、出租、环卫等专用充电设施在满足自有车辆充电需求的情况下，积极开放共享。探索出租、网约和物流运输共享换电模式，鼓励充换电一体化共享场站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分公司）

**8.完善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县信息中心配合市数字经济局完成宝鸡市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全县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鼓励个人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监测监管平台，实现状态查询、数据统计、站点巡检信息录入、安全风险点自动识别、整改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充电设施的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充电桩数据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实现人、车、桩、网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供电分公司）

**9.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要采购、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充换电设施设备产品，确保充电设施质量优良、使用便捷、安全可靠。施工单位需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营场所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志以及安全消防设施，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识。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场所选址和安装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符合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和防雷电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分公司）

**10.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陕发改煤电〔2018〕1512 号），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由计量技术机构依据《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1148-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JJG1149-2022）等相关计量技术法规实施周期强制检定，确保其计量性能准确，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后方可运营。定期对“僵尸桩”“低效桩”予以清退或跟踪整改，确保行业良性健康发展。加强充电站充电设备状态、环境卫生等问题管理监督，强化充电站“油车占位”问题管理，采取安排专人管理、装设智能化装置、提高占用充电车位燃油车停车收费标准等措施，提升“油车占位”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供电分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简化规划建设审批。**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由县发改局组织电力、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场（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县城公共停车场(楼）时，充电设施建设内容包含于已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发生变更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区规划，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县供电分公司）

**（二）提升电力保障能力。**供电企业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结合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进一步研究简化充电设施接电报装流程，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提供便利、高效服务。相关部门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电设施及时接入。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求，综合运用“光储充”、负荷控制等技术，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责任单位：县供电分公司）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予以支持。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向供电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执行大工业用电，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免收虚量（容量）电费。对进入停车场充电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且在24小时内未享受过此项优惠的新能源乘用车，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设施停放，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设施给予适当优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分公司）

**（四）保障充电设施用地。**县级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充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充分考虑充电设施建设需求，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合理规划布局公交、客运等车辆停靠场所，保障公共服务车辆专用充电设施用地。推进利用小区地面车位、地下车库建设公共充电站。对于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项目，加快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分公司）

**（五）强化充电安全管理。**各镇街、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及备案抽查内容，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电基础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自查。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工作，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统筹、市负责、县落实”的要求，成立眉县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博任组长，县发改局局长赵宝英任副组长，成员为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眉县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任务分工组织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上报任务推进情况。

**（二）加强考核督查。**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列入县政府督查内容，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县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各部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

**（三）营造舆论环境。**各有关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使用、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发展成果的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权益等行为，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附件：1.眉县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

2.各镇（街）、园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1

眉县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备案审批，下达眉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依据验收结果下达补贴资金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做好眉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指导工业园区开展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商超、酒店、加油站等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燃油车占用公共充电专用停车位行为，对新能源汽车制定实施差异化优惠通行政策;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配合做好用户安装充电桩现场勘查、用电安装等工作；做好系统内各单位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做好年度县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住宅、新建（配建）停车场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公共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优先保障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征收、供应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在全县公共停车场内增设充电车位;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等审批许可；配合业主对自有车位加装充换电设施;负责协调推进专用、公用充换电设施，居民个人自用充换电设施的建设、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要求纳入新建住宅项目建设条件和工程整体验收范畴，督促企业做好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新能源城市执法车辆、环卫车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公园等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交通局：**负责新能源出租、公交汽车、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负费统筹推进乡镇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乡镇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文旅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各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卫健局：**负责统筹推进医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履行公共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管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督促检查全县用于贸易结算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工作。

**县信息中心：**负责配合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全县公用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并做好充电桩数据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应用；负责单位内部停车位充换电设施的建设、推进和考核工作；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部门检查充电设施场站消防设施各种标识设置、摆放，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疏散演练、充电设施自查工作，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充换电设施的电网接入工作；参与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充电运营企业做好有序充电，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各镇街：**统筹落实辖区内充换电设施推进主体责任，督促社区、村委会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充换电设施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附件2

|  |
| --- |
| 各镇（街）、园区公共充电基础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年-2025年） |
| 序号 | 单位 | 充电桩建设目标数量（根） | 充电桩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合计** | **400** | **89** | **167** | **144** |
| 1 | 首善街办 | 17 | 5 | 6 | 6 |
| 2 | 横渠镇 | 17 | 5 | 6 | 6 |
| 3 | 常兴镇 | 17 | 5 | 6 | 6 |
| 4 | 汤峪镇 | 17 | 5 | 6 | 6 |
| 5 | 齐 镇 | 10 | 2 | 4 | 4 |
| 6 | 金渠镇 | 10 | 2 | 4 | 4 |
| 7 | 营头镇 | 10 | 2 | 4 | 4 |
| 8 | 槐芽镇 | 10 | 2 | 4 | 4 |
| 9 | 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 20 | 5 | 8 | 7 |
| 10 |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 60 | 10 | 25 | 25 |
| 11 | 滨河新区管委会 | 20 | 5 | 8 | 7 |
| 12 | 经开区管委会 | 20 | 5 | 8 | 7 |
| 13 | 住建局 | 40 | 5 | 25 | 10 |
| 14 | 交通局 | 20 | 5 | 8 | 7 |
| 15 |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 | 5 | 8 | 7 |
| 16 | 教体局 | 20 | 5 | 8 | 7 |
| 17 | 卫健局 | 20 | 5 | 8 | 7 |
| 18 | 文旅局 | 20 | 5 | 8 | 7 |
| 19 | 城投公司 | 10 | 2 | 4 | 4 |
| 20 |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10 | 2 | 4 | 4 |
| 21 | 消防救援大队 | 2 | 0 | 1 | 1 |
| 22 | 供电分公司 | 10 | 2 | 4 | 4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